

海葬推廣

第二階段

生命延續於大海
思念隨浪花傳遞

推廣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

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

優惠說明

每位亡者補助新臺幣15,000元

*考慮海象及疫情管制不確定性
骨灰暫存1個月免予收費
(火化、骨灰再處理費用不予減免)

補助對象

推廣期間申辦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
並實際出海辦理海葬
(環保葬位置：港口)

推廣期間
申辦本市環保
葬許可證明

10/31前
辦理海葬

11/30前
至本局填寫
申請書申辦

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F 永華市政中心
上班時間：上午08:30 - 12:00；下午13:30 - 17:30
洽詢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7816

申辦文件

- 1、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正本
- 2、海葬完成後檢附出海照片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



詳細資訊

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- 廣告 -
BCA Tainan